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 112 次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12 次會議議程

一、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預計時間 13:30 至 13:50)

第二案：「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再提會討論(預計時間 13:50 至 14:10)

第三案：「變更新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預計時間 14:10 至 14:30)

第四案：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創(專)2(附)」創意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預計時間 14:30 至 14:50)

一、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原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及官田都市計畫係分別於於民國 64 年及 67 年擬定，其計畫圖比例尺為三千分之一，因計畫圖老舊且歷經實質環境變遷，地形地物改變甚大，極易造成執行紛爭及民眾誤解；鑑此，為解決計畫底圖老舊，部分地形與計畫線模糊不清，計畫圖精度低，以及計畫與實質執行之偏差等情形，遂辦理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以提升都市計畫執行效率。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起 30 天於臺南市政府公告欄、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及本市六甲區公所、官田區公所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分別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0 時整及下午 2 時 30 分，假六甲區公所及官田區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 5 件。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黃委員偉茹(召集人)、周委員士雄、張委員仁郎(因任期屆滿，111 年 2 月改由張委員慈佳擔任)、莊委員德樑及陳委員淑美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提供初步建議意見，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111 年 3 月 31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

見，爰提會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再提會討論

說明：

本案細部計畫業經本會 109 年 11 月 20 日第 95 次會審議通過，惟為配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8 日第 1005 次會審竣之「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重新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

第三案：「變更新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變更新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前於106年8月30日發布實施在案，考量土地使用管制條文內容與近年推動全市通案性原則規範未予一致等，為建構符合時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範，爰辦理本次專案通盤檢討。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書。

四、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民國111年3月18日起於本市新市區公所及本府辦理公開展覽30天完竣，並於111年4月7日下午假本市新市區文康育樂中心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

第四案：「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創（專）2（附）」創意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說明：一、本府文化局為辦理安南區「創（專）2（附）」創意文化專用區 BOT 招商所需，擬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提升一般旅館、觀光旅館、會館、招待所等住宿設施及其附屬設備使用容積不得超過創意文化專用區基準容積之比率，由現行計畫 10% 提升至 30%。本府前以 107 年 11 月 20 日 1071209506 號簽認定「臺南市安南區舊中央廣播電臺臺南分臺促參案」為本市重大公共建設範圍，續為辦理招商所需，以 111 年 3 月 14 日府文創字第 1110337323 號函核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本次個案變更。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起 30 天於安南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11 年 5 月 2 日下午 19 時整假安南區本淵寮朝興宮廟埕舉行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